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有關 106 年第 2 次會議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主席裁示第 1 點及柒、報告事項(二)主席裁示第 1 點，請檢察司優先完成司法改革及委託研究報告等資料集之開放後，再解除列管。
- 2、有關 106 年第 2 次會議柒、報告事項(一)主席裁示第 1 點，請檢察司完成對民眾建議新增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欄位之意見回復，以及審核確認調查局對於網頁上標示公告制裁名單資料來源無誤後，此列管事項併同解除列管。
- 3、有關 106 年第 2 次會議柒、報告事項(一)主席裁示第 2 點，請檢察司再調整本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頁內，對於「洗錢防制」功能項下，新增「律師專區」之適切名稱及放置位置，以避免民眾誤解「律師專區」之設置用意。
- 4、其餘列管事項均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6 年第 3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

- 1、請各機關(單位)思考如何增進開放資料集對需求者之吸引力，另各機關(單位)除應依更新頻率更新資料集，每季至少增加 1 筆資料集。另請資訊處於「各機關(單位)資料開放情形」統計表增加「各機關(單位)年累計開放數量」欄，俾利委員審閱。
- 2、餘洽悉。

(三) 彙總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函頒修訂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頒「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及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頒「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俾利本部諮詢小組委員瞭解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函頒修訂情形。

主席裁示：

- 1、請資訊處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擴大部務會報，說明本部各機關(單位)應辦理資料集品質改善乙事，提醒各機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於 10 月初再檢視各機關(單位)資料集品質改善情形，俾協助各機關(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資料集品質改善。
- 2、餘洽悉。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徐碩鴻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陸、報告事項	1、程委員明修：目前全國法規資料庫除可檢視法規命令之立法沿革、修訂紀錄等資訊，是否亦可查詢新舊條文內容？ 本部資訊處：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歷史法規查詢，區分為若屬法律，則為免資訊系統重複建置，係直接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供民眾查詢；若屬法規命令，則可提供民眾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90 年 4 月建置以來之歷史法規查詢。 2、陳召集人明堂：請各機關(單位)思考如何增進開放資料集之吸引力，以增進民眾對法務資料之興趣。 蘇委員媛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資料應用為主，與瀏覽本部網站之使用者目的不同，建議可了解其他部會開放資料的使用者為何？並了解其使用者特性，俾作提升資料集吸引力之參考 本部資訊處：目前下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之使用者，大都以研究或開發 APP 為主，本處將加強資料集詮釋資料之描述品質，俾利民眾運用。 3、程委員明修：本季本部各機關(單位)資料開放情形，資料集數量增長情形似不明顯，是否表示本季並無資料可供新增？ 本部資訊處：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開放資料時，係按更新頻率將檔案更新至資料集，該部分則非屬新增之資料集。 陳召集人明堂：請各機關(單位)辦理開放資料時，除應按更新頻率更新資料集外，每季各機關(單位)建議至少須再新增 1 筆資料集。